

#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在签订管理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委托人阅知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委托人保证其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委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委托人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其参与本计划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计划名称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10 年，可展期。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周一、三、五 3 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开放期间若遇节假日，则不开放。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邮政编码: 200135 法定代表人: 刘志辉

	<p>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68581973  联系人：龚苏平  网址：http://www.ixzzcgl.com/</p>
托管人	<p><b>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联系人：黄明阳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20 楼  网址：http://www.cib.com.cn</p>
投资顾问	<p>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p>
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比例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如 PPN、ABN 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2、投资组合比例</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1）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如 PPN、ABN 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4）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p>

20%。（托管人不对此进行监督）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1个月，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资产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交易监督、托管费率等事项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协商一致且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重流动性，在此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二）投资策略**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信用和利率报价均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同时采用分散投资和滚动投资的策略控制流动性风险。

**2、货币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择标管理规范、基金规模适当、收益水平较高、风险水平较低的货币基金进行投资，投资策略包括：

**①基金公司的选择标准**  
定性分析：a. 品牌度高；b. 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结构稳定；c. 高管团队敬业、优秀；投资决策、研究团队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实施严格。  
定量分析：a. 管理的基金资产总规模；b. 管理的基金资产年均增长率；c. 管理的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的加权平均年收益率。

**②基金产品的选择**  
定性分析：a. 基金经理在公司中的职位，从业经验；b. 基金经理自身的投资理念与投资风格先进，良好的职业道德；c. 基金具有科学的投资流程，基金投资条款有利于降低风险，重视投资人利益；d. 基金资产配置合理，所选择的重仓品种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定量分析：a. 基金经理历年投资收益率居于同类型基金管理者前列；b. 基金经理综合评价指标居于同类基金前列；c. 基金选时能力和选券能力；d. 基金成立以来的平均收益率和累积分红率；e. 夏普比率、特雷诺比率等风险收益综合指标。

**3、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因素，分析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 （1）利率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以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与国家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方向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评估未来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为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指导；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制定针对市场利率趋势变动的投资策略。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利用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可以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例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 （2）信用策略

与国债等基本无风险的债券相比，公司债由于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要对公司债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基于公司债的定价原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着重对以下三个影响公司债信用风险的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

①信用评级：直接反映偿债能力的高低，即信用评级越高，偿债能力越强；信用评级越低，偿债能力也越差。信用评级更多反映的是偿债能力的排序，而无法量化信用风险的大小，理论上认为同一信用等级和期限的公司债券收益率应该相等，通过制作收益率曲线的方法可寻找合理的风险收益率。

②信用利差：信用等级只能反映信用风险的大小，具体到债券定价则反映在信用利差上，即公司债券收益率与国债收益率或其他基准收益率的利差，信用利差代表了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补偿水平。

③信用评级变动：对期限较短的债券而言，信用评级通常是一次性的，信用风险主要指违约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违约情形；对期限较长的公司债而言，信用风险则是可变的，需要进行跟踪评级，因此信用风险包括两部分：第一种是违约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违约情形；第二种是变动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其他非违约情形的风险。

#### （3）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 （4）换券策略

管理人综合考虑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信用级别等因素对债券进行定价，以此为基础，在属性相近的债券中，选择买入相对被低估的债券，卖出相对被高估的债券，进行换券操作。对于专业投资者，由于具有一定的投资规模，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上专业的定价技术，通过换券操作可以获得较好的超额收益。

### 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投资策略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相对于普通债券有其固有的特点：

#### （1）高收益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由于信用级别相对较低，其提供的收益率要显著高于国债或高信用级别公司债。一般来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与高信用等级债券的相关度较低，可以显著提高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的多样化程度，优化风险收益特征。</p> <p>(2) 高信用风险</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高收益率与高信用风险相对应，其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由于债券信用风险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关度极高，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研究的重点将偏向于发债公司基本面的研究，并通过组合投资分散单个品种的信用风险。</p> <p>(3) 低流动性</p> <p>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低流动性的特点。针对该特点，本集合计划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投资以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为主。</p> <p>针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以上特点，管理人制定的投资策略如下：</p> <p>(1) 通过对发债公司进行详细的财务报表分析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并结合经济环境和产业发展状况等基本面因素对发债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债券的收益率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进行判断。</p> <p>(2) 对于投资组合中的债券品种，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组合在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比例设定上限，避免由于该类债券的低流动性影响整个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安排。</p> <p>5、债券回购投资策略</p> <p>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p> <p>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主办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p>
<p>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除遵循第四章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的相关限制外，还遵循以下限制性投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li> <li>2、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li> <li>3、不得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li> </ol>
<p>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因素，委托人在决定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仔细阅读并签署《兴证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委托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p> <p>1、市场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市场风险因素影响而引起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 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7) 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投资债券或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市场投资的市场风险或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1)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2)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5、公司债投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不大，投资者群体相对缺失，使得公司债投资存在流动性不强、交易连续性差的问题。若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则管理人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选择的的公司债品种，从而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 (2) 投资组合构建风险

因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有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司债可能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无法实现组合的最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在此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使投资比例符合约定，及时向证监局报备，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披露。

#### (3) 违约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公司债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 (4) 发行方经营风险

公司债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都会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 (5) 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公司债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清偿所发行公司债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 (6) 赎回风险

对于带有提前偿付或赎回条款的公司债，如利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则上市公司有可能要求提前赎回所发行的公司债，进而影响到债权人的投资收益。

#### (7) 公司债风险

公司债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我国已存在的的企业债存在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也将导致公司债面临与企业债不同的风险。

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公司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差别较大，不同的公司债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公司债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公司债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而且可能会有公司债发行主体因破产而无法偿还债务本金的极端现象出现。所以，与企业债不同的是，投资者需重点关注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风险。

#### 6、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

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7、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

##### （1）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 （2）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3）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 9、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计划，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可能投资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从而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 10、仓位较高引起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由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较高，存在投资灵活性相对较弱的风险。

#### 11、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并可能持有较大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

#### 12、开放期面临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周一、三、五 3 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

退出业务。但受制于特定市场状况，委托人仍可能无法及时经济、便利地退出本计划，由此可能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也可能存在无法按约定时间收到赎回款的风险。

### 13、电子签名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委托人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签署及后续业务办理时具有诸多风险，包括网上办理业务时可能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传输不及时、黑客攻击等情况，另外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由于密码丢失或盗用所带来的操作及交易风险。

### 14、电子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系统故障等原因，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 15、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也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 16、参与和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份额设有数量上限，采用“时间优先”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存在被拒绝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委托人退出申请份额全额退出或者部分顺延退出。

（3）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超过/达到 3%，或超过/达到 2000 万份。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4）若委托人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推广机构剩余的某类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300,000 份，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极端情况下可能因流动性风险无法按约定时间收到赎回款。

### 17、份额转让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 （2）折/溢价风险

份额转让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p>18、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p>19、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集合计划未符合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p> <p>20、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本合同“二十（一）”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委托人注意该风险。</p> <p>21、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p> <p>22、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风险承担</p>	<p>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p> <p>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收益分配</p>	<p>（一）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利息、红利； 2、买卖证券的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p> <p>（二）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p>

	<p>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T 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p> <p>3、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收益为基准，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为委托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通过退出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委托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p> <p>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支付给投资者若实际收益为负值，管理人将相应缩减投资者份额。投资者可通过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管理人不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每万份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 10000</p>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frac{365}{7}} \right]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sub>i</sub> 为最近第 i 个公历日 (i=1, 2, …, 7) 的集合计划的每万份收益。</p> <p>每万份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费率设置	<p>1、参与、退出费用：无。</p> <p>2、管理费：</p> <p>(1) 固定管理费：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p> <p>(2) 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p> <p>3、托管费：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p> <p>4、证券交易税费</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p> <p>5、集合计划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注册登记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6、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委托人权利与义务</p>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分享集合计划收益；</p> <p>(2) 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 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p> <p>(4) 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p> <p>(6)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授权管理人、托管人代其进行追偿的权利；</p> <p>(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1) 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p> <p>(2) 承诺不存在洗钱行为，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反洗钱相关工作；</p> <p>(3)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p> <p>(4)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募集期间</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为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p>
<p>信息披露</p>	<p>(一) 信息披露的原则</p> <p>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指定的方式进行披露，管</p>

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为本集合计划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1、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公告、集合计划对账单、集合计划的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公告

本集合计划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保持在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一交易日的集合计划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www.ixzzcgl.com）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 （2）集合计划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按季度向委托人寄送集合计划对账单，集合计划对账单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电子形式寄送委托人。集合计划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

#### （4）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年度报告。

#### （5）托管人应当对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季度托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以及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季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等。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以及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等。

上述托管人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6) 审计意见

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审计意见应当在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监管机关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 2、临时报告

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或托管人将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http://www.ixzzcgl.com)）和推广网点等及时公告，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监管机关报告：

-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2)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5)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和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3)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
-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6)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集合计划将按照金融管理部门最新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三) 信息披露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p> <p>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及其他临时报告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在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公布，供委托人查询。如委托人需要，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p> <p>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委托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电子签名合同签署情况：</p> <p>(1) 至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提供相关证件请柜台工作人员协助查询；</p> <p>(2) 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电子签名合同的签署情况；</p> <p>(3) 登录中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进行查询。</p>
利益冲突防范	<p>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p>
展期条款	<p>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可展期。</p> <p>(一) 集合计划的展期条件：</p>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若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委托人未明确提出展期回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如委托人不主动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事宜，管理人有权将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具体事宜以展期公告为准。</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委托人应通过展期公告约定方式回复。</p> <p>(三) 集合计划展期的实现</p> <p>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委托资产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终止和清算	<p>(一)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p> <p>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 2 人；</p> <p>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p> <p>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p> <p>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p> <p>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p>

管协议的；

- 6、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集合计划；
- 7、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8、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9、集合计划存续期到期而未展期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

2、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集合计划资金归集专门账户，由管理人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3、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空户）的相关手续，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委托人在清算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管理人、托管人就清算结果及本计划解除责任。

5、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